

九岸溪羅山二號及三號堤防（斷面 11~6）整建工程

第 2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興辦「九岸溪羅山二號及三號堤防（斷面 11~6）整建工程」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三、開會地點：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2 樓會議室

四、主持人：黃課長承燦

記錄人：洪武雄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 111 年度「九岸溪羅山二號及三號堤防（斷面 11~6）整建工程」第 2 場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本局工務課洪正工程司武雄說明：

1.本案工程位置位於花蓮縣富里鄉秀姑巒溪支流九岸溪清坑橋下游左岸，本河段堤頂老舊、破碎損壞，無防汛道路及側溝，為防汛搶險及解決堤後無法排水，農田淹水之虞，故需辦理本堤段整建工程約 690 公尺，預計於本 111 年度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2.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用地範圍四至界線分別為：東面為九岸溪清坑橋，西面即台 9 線九岸溪橋，南面為農田，北面為九岸溪。

(2)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筆數 2 筆、面積約 0.044730 公頃，占用

地面積之 3.25%；公有土地筆數 19 筆、面積約 1.332547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96.75%。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抽水機房、水井、種植水稻、農林作物等。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A、私有土地：

使用分區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044730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3.25%。

B、公有土地：

使用分區編定為河川區農牧用地部分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253959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18.44%、河川區水利用地部分屬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面積約 0.317153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23.03%、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385266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27.97%、河川區丙種建築用地，面積約 0.132701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9.64%、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約 0.115685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8.40%、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054641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3.97%、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部分屬河川區丙種建築用地，面積約 0.029950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2.17%、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面積約 0.000348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0.03%、河川區丙種建築用地部分屬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面積約 0.015320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1.11%、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部分屬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約 0.027524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1.99%。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A、本工程位於秀姑巒溪支流九岸溪清坑橋下游左岸，本河段堤頂老舊、破碎損壞，無防汛道路及側溝，為防汛搶險及解決堤後無法排水，農田淹水之虞，故需辦理本堤段整建改善工程。

B、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秀姑巒溪規劃報告之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工程用地及施工等作業係以公告發布實施之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辦理，徵收私有土地屬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A、本案現況堤頂老舊、破碎損壞，目前部分種植農林作物及部分雜草叢生，且未施設防汛道路，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而生災害，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無法避免必須使用本堤段範圍土地，且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

B、另本工程用地勘選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之河川區土地施設，勘選用地非屬建築密集、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A、本工程範圍位於秀姑巒溪支流九岸溪清坑橋下游左岸，擬改善堤防長度約 690 公尺，本河段因舊堤前坡遭沖蝕損壞，為預防颱洪雨水淹沒岸旁農田及作物，造成嚴重損失，且無設置防汛路，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有整建改善之必要，地方亦期盼儘速治理本河段以避免洪水溢淹並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B、增設防汛道路，以利河川巡防、增加防汛搶修險強度及避免造成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故需辦理本堤段工程。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洪正工程武雄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開會前檢送之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九岸溪羅山二號及三號堤防（斷面 11~6）整建工程」及今日會場之簡報說明資料。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洪正工程司武雄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開會前檢送之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九岸溪羅山二號及三號堤防（斷面11~6）整建工程」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及今日會場之簡報說明資料。

十、第1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鄉民代表杜代表金模言詞陳述意見：

1. 河堤設計時請考慮農民水田農路通行問題，建請每戶農民耕地均能方便通行為前題。
2. 農民現有抽水井，建請保留，如難以保留應與農民協商妥適處理。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1. 感謝所建議事項，並表達謝意。堤防用地範圍線臨接既有水田如屬既有下田引道者，於工程細部設計階段將納入工程設計回復原功能；若屬新增下田引道建造物部分，則請依水利法第78-1條規定提出申請許可後辦理。
2. 工區範圍現有抽水井，臨近九岸溪用地範圍線，其中1座供鄰近稻田灌溉使用的水井，坐落在國有土地上，後續本局將辦理用地範圍線內國有土地撥用作業，並將辦理土地實際分割，屆時該水井若位於用地範圍線內則須遷移，請水井所有權人提供合法水權證明佐證資料，俾利查估地上物合法補償；若該水井位於用地範圍線外，則不屬地上物查估範圍。

（二）鄉民代表徐代表秀枝言詞陳述意見：

1. 請問二號堤防下的現有農路（水泥路）是否還會存在？
2. 如不存在，是否有設計堤防上要下農田的通路？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1. 感謝所建議事項，並表達謝意。因受用地範圍寬度限制，羅山二號堤防後側水泥路用地將併入整體堤防構造物設計考量。
2. 堤防用地範圍線臨接既有水田如屬既有下田引道者，於工程細

部設計階段將納入工程設計回復原功能；若屬新增下田引道建造物部分，則請依水利法第 78-1 條規定提出申請許可後辦理。

(三) 羅山社區理事長林益誠言詞陳述意見：

原有二號堤防南側農路，此次施工後是否保留？如果没有保留，如何使農民出入原有農地？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感謝所建議事項，並表達謝意。因受用地範圍寬度限制，羅山二號堤防後側水泥路用地將併入整體堤防構造物設計考量。

堤防用地範圍線臨接既有水田如屬既有下田引道者，於工程細部設計階段將納入工程設計回復原功能；若屬新增下田引道建造物部分，則請依水利法第 78-1 條規定提出申請許可後辦理

十一、本（第 2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鄉民代表徐代表秀枝言詞陳述意見：

1. 請問排水側溝是否可供農民灌溉使用？如不能，還可以請水利會幫農作個灌溉溝嗎？
2. 羅山二號堤防現有四個水井，請問九河局將如何處理？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1. 感謝代表所提意見。堤防附屬側溝構造物係為收集及排放堤頂及後坡降雨逕流所施設，非專屬農作灌溉使用，經與會農田水利署表示，本處農作灌溉系統已研議辦理中。
2. 根據本局現場勘查，臨近工區範圍共有四口水井，其中 2 口水井坐落於國有土地上、另 2 口則坐落於河川公地上。經詢問當地水稻種植人，4 口水井中目前真正用於汲水灌溉稻田的是坐落於國有土地上之一口水井，也因 4 口水井距離太近，其他 3 口或因抽不到水、或因水利單位法規之規定而呈現封井狀態，不再使用。座落國有土地上之水井，後續本局辦理國有地撥用時，土地會實際測量分割，屆時該水井若位於用地範圍線內則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或救濟），若位於用地範圍線外，則無須遷移。另 2 口座落於河川公地上之水井，因屬占用，施工前將請其自行拆除遷移。

十二、 臨時動議：

無。

十三、 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倘仍有疑問可向本局提出，本局將妥為說明。
- (二)第 1 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局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本(第 2)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羅山村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四)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 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40 分

~ (以下空白) ~